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工勤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蔡鴻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補正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查聲請人聲請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相對人名下有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倘相對人名下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